



交通安全知识系列手册

货运驾驶人篇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交通安全知识系列手册

货运驾驶人篇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内 容 提 要

本手册重点介绍了货运驾驶人安全文明行车常识、行车中容易引发事故的安全隐患排查方法以及紧急情况应急处置措施等 14 个知识点,每个知识点都配有典型事故案例和相关法规链接。书后附全国交通广播电台频率、国家高速公路网命名及编号示意图。

本手册可供道路货运驾驶人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交通安全知识系列手册·货运驾驶人篇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编. —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

ISBN 978-7-114-11853-1

I. ①交… II. ①公… III. ①交通安全教育—普及读物 IV. ① X95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66173 号

Jiaotong Anquan Zhishi Xilie Shouce——Huoyun Jiashiren Pian

书 名: 交通安全知识系列手册——货运驾驶人篇

著 作 者: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责任编辑: 何 亮 范 坤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s.com.cn>

销售电话: (010)59757973

总 经 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25

插 页: 1

字 数: 30 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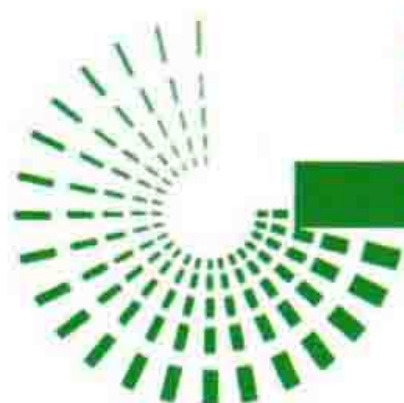
版 次: 2015 年 1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11853-1

定 价: 9.50 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公司负责调换)



编写组

Bianxiezu

组 长：许甘露

副组长：刘 钊

成 员：张 明 刘 艳 范 立 何 亮

刘春雨 赵素波 袁 凯 赵伟敏

赵晓轩 马继飙 朱丽霞 李 君

范 坤



文明交通 安全出行

我们共同的期盼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国机动车、驾驶人数量迅猛增长。截至目前，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超过 2.6 亿辆，驾驶人突破 3 亿人，平均 5.2 人拥有 1 辆机动车，4.5 人中有 1 名驾驶人，仅仅十余年时间，我们就走完了发达国家半个多世纪的“汽车社会”发展历程。

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相关部门戮力同心，警民携手紧密合作，全社会积极参与共同努力，我国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保持总体平稳态势。但是，由于人、车、路矛盾持续加大，城乡文明交通整体水平滞后于汽车时代发展要求，全国每年发生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数以亿计，交通陋习、安全隐患大量存在，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死伤人数高达数十万，形势依然非常严峻。

为帮助广大交通参与者进一步增强法治交通和文明交通理念，提升交通安全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推动形成人人自觉守法出行的社会风尚，减少交通违法行为以及由此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公安部交通管理



局组织专家，针对客运驾驶人、货运驾驶人、私家车驾驶人、自行车骑车人、少年儿童、城市新市民等参与道路交通的六类主要群体编写了《交通安全知识系列手册》。手册中的知识点和警示点是从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以及许许多多惨痛的事故教训中总结提炼出来的，既辅以生动的图示，又佐以案例说明，相信这套手册对于传播交通安全知识、强化文明交通理念、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平安将大有助益。

朋友们，良好的交通环境需要每一个人躬亲践行。衷心希望这套手册能为您出行提供专业、实用的建议，希望您将交通文明理念、交通安全知识传递给亲朋好友，大家共同树立法治观念、增强规则意识、养成文明习惯，推动中国汽车社会文明梦早日实现！

编写组

2015 年 1 月



目 录

1. 杜绝货车超载	1
2. 安全装载货物	3
3. 不得违法占道行驶	5
4. 禁止违法超车	7
5. 切忌疲劳驾驶	9
6. 严禁超速行驶	11
7. 切勿逆向行驶	13
8. 下长坡要合理使用行车制动器	15
9. 会车要保持安全距离	17
10. 交叉路口严禁闯红灯	19
11. 不驾无牌无证车辆上路	21
12. 严禁非法拼（改）装车辆	23
13. 不得故意遮挡号牌	25
14. 不驾驶报废车和带病车	27
附录 1 全国交通广播电台频率	29
附录 2 国家高速公路网命名及编号示意图	插页



货物装载守规定 超载运输惹灾祸

1. 杜绝货车超载

货车超载后，由于载货质量增大，惯性随之加大，制动距离延长，危险性增大。如果严重超载，轮胎负荷过重、变形过大，易引发爆胎、突然偏驶、制动失灵、翻车等事故。另外，超载还会影响车辆的转向性能，易因转向失控而导致事故。



事故案例

江西省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 37 吨（核载 31 吨）水泥由福建省龙岩市前往福清市。当行驶至厦蓉高速公路 112 公里加 600 米长陡下坡路段时，车辆制动失效，与前方同车道行驶的贵州省遵义市一辆大型卧铺客车追尾碰撞，导致客车失控越过路侧波形护栏侧翻，造成 11 人死亡、34 人受伤。



法规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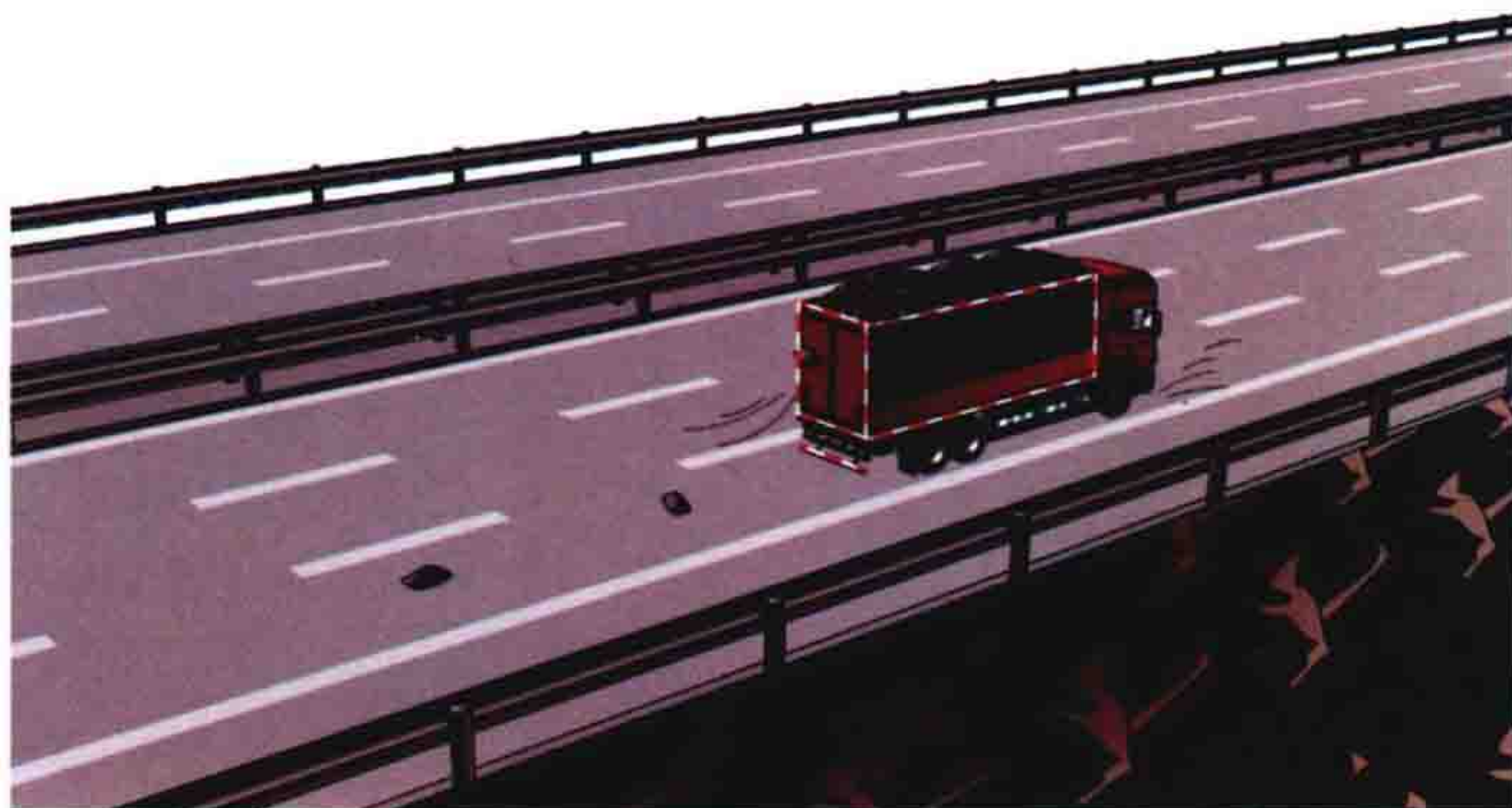
公安部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23 号）规定，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 30% 以上的，一次记 6 分；超过核定载质量 30% 以下的，一次记 3 分。同时，第 123 号令还规定牵引车、大型货车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有记满 12 分记录的，注销最高准驾车型驾驶资格，在 30 日内办理降级换证业务。



货物装载要牢固 掉落遗洒酿事故

2. 安全装载货物

装载物超出核定载质量、超出车厢栏板、捆绑不牢，不仅会导致货车重心过高或偏移，容易引发侧翻事故；而且超载的货物在运输途中可能掉落、遗洒在道路上，形成意外的危险源，严重威胁其他车辆的行驶安全。如果在高速公路上发生货物遗洒，极易引发交通事故，严重的会导致重特大交通事故。



事故案例

一辆从贵州省黔南州驶往广东省东莞市的大型普通客车，满载51人（其中2名儿童、2名客车驾驶人），沿南北高速公路行驶。6时57分，当客车途经南北高速公路1122公里加550米处时，驾驶人突然发现前方



路面有遗洒的袋装麸皮，在采取避让措施过程中向左转向角度过大，导致客车与道路中央隔离护栏刚碰后向左侧翻，造成 12 人死亡、16 人受伤。



法规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8 条规定，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4 条规定，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4 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 4.2 米，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2.5 米。



各行其道遵法规 违法占道扰通行

3. 不得违法占道行驶

驾驶货车在低速车道高速行驶或在高速车道低速行驶，占用非机动车道或人行道行驶，在应急车道或路肩行驶，超车、转弯时占用对向车道，长时间骑轧分道线或道路中心虚线行驶等行为，不仅阻碍其他车辆正常行驶，而且严重扰乱道路通行秩序，直接影响道路的畅通和安全，容易造成拥堵，甚至引发交通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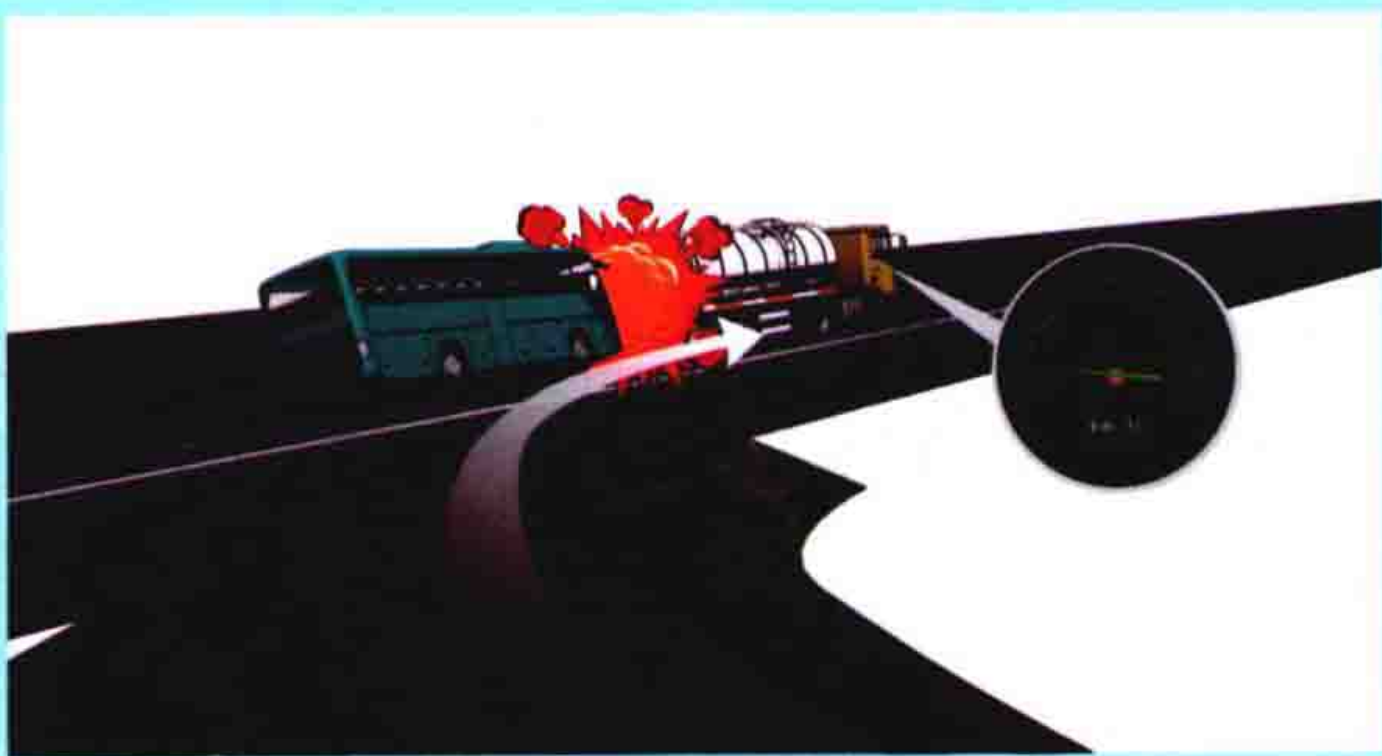


事故案例

在包茂高速公路 484 公里加 95 米处，河南省孟州市一辆重型罐式半挂汽车列车违法越过入口匝道导流线驶入高速公路外侧车道，且低速行驶（行驶速度 21 公里/小时，明显低于高速公路最低车速 60 公里/小时的要求），被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一辆大型卧铺客



车（驾驶人疲劳驾驶）追尾，重型罐式半挂汽车列车内甲醇泄漏并起火，造成大型卧铺客车内 36 人当场死亡、3 人受伤。



法规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8 条规定，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 120 公里/小时，最低车速不得低于 60 公里/小时。

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 120 公里/小时，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 100 公里/小时，摩托车不得超过 80 公里/小时。

高速公路同方向有 2 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 100 公里/小时；同方向有 3 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 110 公里/小时，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 90 公里/小时。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23 号）规定，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的，一次记 6 分；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一次记 3 分。



强行超车藏隐患 有序通行保畅通

4. 禁止违法超车

驾驶货车占用对向车道超车、骑轧分道线超车、高速强行超车、超车时与前车距离过近、超车后不给被超车辆留出安全距离便向右变道等行为，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会因车速快、间距小、操控稳定性下降等引发事故。尤其是超载行驶时紧急转向危险更大，会造成对方驾驶人无法安全避让，易导致剐蹭、倾翻、追尾等交通事故。



事故案例

一辆重型仓栅式载货汽车从北向南行驶至 216 省道 87 公里加 816 米路段时，因占用对向车道超车，与相对方向行驶的一辆小型普通客车正面碰撞，造成小型普通客车上 6 人当场死亡，2 人经抢救无效死亡。



法规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3条规定，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或者道路没有超车条件时，不得超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47条规定，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疲劳驾驶极危险 车毁人亡一瞬间

5. 切忌疲劳驾驶

驾驶人睡眠时间不足、睡眠质量差或长时间连续行车后，容易引发疲劳驾驶。驾驶人疲劳时，会出现视线模糊、腰酸背痛、动作呆板、手脚发胀或精力不集中、反应迟钝、考虑不周全、精神恍惚、瞬间记忆消失等现象。驾驶人进入重度疲劳阶段时，往往会下意识操作或出现短时间睡眠现象，如果仍勉强驾驶车辆，极易导致交通事故。



事故案例

河南省周口市一辆重型半挂汽车列车，沿沪昆高速公路由西向东行驶。行至沪昆高速公路湖南省怀新段1431公里加700米处时，因驾驶人过度疲劳，车辆失控冲破中央隔离护栏，与对向车道行驶的一辆河北省石



石家庄市大型旅游客车正面相撞，造成 13 人死亡、41 人受伤。经调查，驾驶人至事发时已累计驾驶 12 小时，期间仅休息 1 小时，事发时已处于严重疲劳状态，甚至在撞毁护栏后仍处于瞌睡状态。



法规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22 条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2 条规定，驾驶人不得有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行为。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第 123 号）规定，连续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一次记 12 分。连续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一次记 6 分。